合同编号：26-乡公路-综管-01

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已接受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包含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的项目管理及前期工作、2026 年延庆区乡村公路差路消除工程及小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涉路施工项目监管、工程设计方案研究（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如有）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

（6）通用合同条款（见《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

（7）发包人要求：

（8）费用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1）补遗书；

（12）招标文件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元整（¥611000.00 元）。其中，2026 年延庆区乡村公路差路消除工程施工监理：222800.00 元；涉路施工项目监管：75200.00 元；日常养护监理：282000.00 元；工程设计方案研究（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如有）等相关工作：31000.00 元。

4.总监理工程师：董航齐。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5220-2020）的合格等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合格等级。2、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5220-2020）的合格等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F80/1-2017）合格等级。当本标准中缺乏适宜的质量检验标准时，可参照相关技术标准；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6.为使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且批复资金到账后，发包人根据预算情况按服务费总额的 3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剩余合同价款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产生工程设计方案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相应服务费以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取；服务期内未开展该部分工作的，该笔费用不予结算。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的项目管理及前期工作、2026 年延庆区乡村公路差路消除工程及小修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涉路施工项目监管、工程设计方案研究（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如有）等。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进度以资金计划为准，剩余资金待决算评审后且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9.计划服务期：42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服务期以 2026 年项目完成情况为准，在下一年度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监理单位之前，如有乡村公路相关工程项目需要进行监理，将继续由承包人实施。）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户　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户　名：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0200011809000028755	账　号：0200001919201056262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大件路 1 号北侧楼 327 号
电话、传真：010-69144586	电话、传真：010-63583970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6-乡公路-综管-02

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廉政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的承包单位 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 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26-乡公路-综管-03

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延庆区乡村公路建养工程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承包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承包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5）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9）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10）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承包单位应当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承包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

承包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